

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申請 2023-24 年度部分資助的指引

A 部 – 總則

(1)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背景資料

社會工作訓練基金(下稱「基金」)是根據《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》(第1100章)設立的信託基金，每年撥出的資助金額將取決於基金的財務狀況。

(2) 基金部分資助的目的

聘用社會工作者的機構(下稱「機構」)，可向基金申請補助金，以進行屬於基金指定範圍內的培訓活動，藉以增進香港社會工作者¹的知識及技巧。

(3) 獲基金資助的培訓活動類別

在2023-24年度，基金將會支持合資格**機構**舉辦下列兩類培訓活動：

第I類	提供部分資助，讓申請機構舉辦中國內地交流團供屬下社會工作者參加；以及
第II類	提供部分資助，讓申請機構於香港舉辦課程 / 研討會 / 工作坊 / 講座 / 活動供屬下社會工作者參加。

(附加資料及規定載於下文**B**部)

鑑於基金目前財政狀況欠佳，需妥善運用可用資源，**2023-24 年度將暫停接受由個別社會工作者提交，就參加短期課程的資助申請。**

(4) 獲基金資助的培訓活動範圍

就第II類培訓活動而言，基金只會資助下列兩類範圍：

- (i) 專門或深入的社會工作知識及技巧(例如家庭治療，以及與迫切或近日出現的社會問題有關的課題，如虐待兒童、自殺等)；以及

¹ 本指引及其附件提述社會工作者時，應根據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(第505章)第2條的釋義，解釋為《註冊社會工作者》。



- (ii) 與社會工作有關的管理技巧(例如規劃及資源管理、活動規劃和評估、領導才能和團隊發展，以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課題)。

第I類活動的目的是通過與內地社會工作者的專業交流，提高本地社會工作者處理社會福利事宜及應變的能力。活動可採取與上述 (i) 和 (ii) 領域相關的考察、交流或培訓活動的形式。

(5) 遞交申請

- (i) 機構應在活動開始前及指定的申請日期內遞交申請。2023-24年度基金委員會秘書處(下稱「基金秘書處」)會邀請機構提交一輪申請，供機構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8月期間舉行活動。
- (ii) 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，結果將於2023年9月公布。
- (iii) 所有申請須於上述指定截止日期前送抵基金秘書處(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9樓925室)。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。申請者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有關表格，網址如下：

(英文版) http://www.swd.gov.hk/en/index/site_ngo/page_staffdevel/sub_socialwork/

(中文版) http://www.swd.gov.hk/tc/index/site_ngo/page_staffdevel/sub_socialwork/

(6) 基金發還資助

- (i) 除非基金另有註明，否則將於活動結束後以發還款項的形式提供資助。
- (ii) 所有活動發還款項的申請須於活動結束後 **60** 天內提出。

B 部 – 申請詳情

(1) 活動範圍

基金會提供資助，供申請機構舉辦中國內地交流團，或於香港舉辦課程 / 研討會 / 工作坊 / 講座 / 活動²供屬下社會工作者參加。

(2) 受惠人士

- (i) 培訓活動的主要對象應為在申請資助的機構內任職的社會工作者。機構之間也可合作舉辦培訓活動，並提出聯合申請，以推動跨機構的學習。

- (ii) 申請機構可在不增加邊際成本的情況下，在社會工作者員工外，增收 20 % 名額的非社會工作者員工參與該項培訓。例如有關活動共有 25 名社會工作者參加，則在不增加邊際成本的情況下，非社會工作者員工不應多於五人（即 $25 \times 20\%$ ）。但基金不會資助這批非社會工作者參加者，資助金額亦會按參與活動的非社會工作者的比例調整。

(3) 資助水平

- (i) 舉辦中國內地交流團方面，資助額為交流團費用的 40% 或最高港幣 50,000 元資助，以較低者為準。每一個交流團須最少有 15 名來自申請機構的本港社會工作者。為了有效地運用資源，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於 2023-24 年度只會資助同一個機構舉辦 一次 交流團。
- (ii) 機構如安排屬下的社會工作者參加於香港舉行的課程 / 研討會 / 工作坊 / 講座 / 活動，資助額最高不超過認（可預算開支的 50 %，另加中央行政費用（如適用）。例如：預計開支為港幣 4,200 元，其中港幣 400 元的開支並非基金資助項目，認可開支應為港幣 3,800 元，而基金的最高資助額為 50%，即港幣 1,900 元（即港幣 3,800 元 \times 50% ），另加中央行政費用（如適用）。
- (iii) 假如基金認可的資助總額超過預撥給該輪申請的款項，基金將因應其認可的預算開支，**按比例調低**對獲批准申請提供的資助額。

(4) 獲資助的項目

與建議舉辦的培訓活動直接有關的開支之中，可獲基金考慮資助項目如下：

(I) 中國內地交流團

以下項目將獲考慮資助：

- (i) *旅費* – 包括飛機票（只限經濟客位）、離境稅、機場保安稅、燃油附加費、陸上交通費用（高速鐵路或過境巴士車票）
- (ii) *住宿費*
- (iii) *交通費* – 中國內地交通費
- (iv) *中央行政費用* – 中央行政費用屬估計費用，用以支付申請機構舉辦活動的行政開支。有關申請如獲批准，本項目的資助額將為獲基金資助項目的總資助額的 10% 或申請機構申請的數額，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

以下項目將不獲考慮資助：

- (v) 其他費用如「旅遊保險」、「長途電話費」、「上網費用」、「郵費」、「醫療費用」、「膳食費」、「飲品」、「小食」、「場地布置」、「導遊費」、「紀念品」
- (vi) 所有觀光活動

(II) 於香港舉辦課程 / 研討會 / 工作坊 / 講座 / 活動

- (i) *培訓人員的酬金* – 在活動舉行的任何時間，基金通常只會資助一名培訓人員的酬金。午膳時間不會計算為培訓時間。不論課程類別，培訓人員酬金的最高資助金額為每小時港幣 800 元（即港幣 1,600 元 x 50%）。
- (ii) *租用場地及設備的費用* – 申請機構需提供所選場地和設備的理據。如選擇場地屬申請機構所有，必須證明有關場地並未獲政府或其他機構資助。
- (iii) *海外培訓人員住宿津貼* – 申請機構須提供理據，以證實有需要海外培訓人員申請這項津貼，例如本地缺乏該課題的專才、該海外培訓人員特定的專長，以及受惠人士的程度及人數。
- (iv) *雜項支出（例如講義影印費）* – 「雜項」的資助額上限已定為每宗申請港幣 500元(即每宗申請最高認可金額港幣 1,000元的 50%)。
- (v) *中央行政費用* – 中央行政費用屬估計費用，用以支付申請機構舉辦活動的行政開支。有關申請如獲批准，本項目的資助額將為獲基金資助項目總資助額的 10% 或申請機構申請的數額，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。
- (vi) 「宣傳費」、「飲料」、「茶點」、「場地佈置」、「紀念品」、「運輸」、「郵費」及「住宿津貼」等開支，均不獲資助。

(5) 收入 / 其他資助

- (i) 申請機構可自行以其他方法支付不獲基金資助的開支。例如申請機構可向參加者收費，以支付部分開支。如需收取學費，申請機構應向所有參加者收取相同金額的學費。
- (ii) 如有關申請已獲公帑資助機構或公共基金的資助，或獲推銷煙酒的商業贊助，則基金不會提供任何資助。此外，基金亦不會資助牟利性質的申請。盈利是指有關計劃的總收入（即基金資助額加上其他收入或捐贈），減去計劃的成本後所得金額。

- (iii) 申請機構如已申請 / 有意申請其他來源的資助，而在向基金提出申請時仍未知悉有關結果，應在申請表格上加以說明。從申請舉辦的培訓活動所得的收入，應全數用於該等培訓活動。培訓活動預計可收到/ 實際收到的所有收入，包括參加者繳交的費用及其他來源的資助，均會在計算資助額時扣除，除非有關收入是用以支付不獲資助項目的開支，或彌補獲資助項目開支超出資助額的費用。

(6) 申請時需提供的資料

- (i) 提出申請所需的資料載列於**申請表格**。
- (ii) 申請機構如對建議的培訓活動作出任何修訂，應通知基金秘書處。申請一旦獲得批准，申請機構必須**先取得基金秘書處的同意**，方可作出任何修訂(例如延期舉行培訓活動、更換培訓人員等)，否則基金可能會撤銷或調整已批准的資助額。
- (iii) 成功申請者須於其後向秘書處提交書面評估報告。就交流團而言，申請機構除了撰寫評估報告外，更可提供一段學習經歷的短片予秘書處，供上傳至社署網上學習中心，與其他社工分享。

C 部 – 查詢

如果你對本指引和申請表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：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
稅務大樓9樓925室
社會福利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
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秘書處

電話：3974 5455 / 2573 0372

傳真：2838 9595

電郵：seosdt@swd.gov.hk

- 完 -